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格米特”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麦格米特编制的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华林证券指派担任麦格米特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审阅了麦格米特内部控制制度，与麦格米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部、内审部门等相关部门进行了沟通，了解了内控制度的运行情况，并同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查阅了麦格米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资料、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以及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业务管理规则等，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等多方面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并对麦格米特编制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麦格米特已按照相关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2017 年度麦格米特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三会运作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在业务经营和日常管理等重大方面都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麦格米特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其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崔永新

朱文瑾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日